



## 接入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服務

### 客戶申請表

客戶號碼: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應用程式開發方: \_\_\_\_\_

客戶應用程式接入經驗:  \_\_\_\_\_ 年  沒有

擬報單類型:  手工報單  程序化報單

擬資金規模: \_\_\_\_\_ (美元)

擬每月交易規模: \_\_\_\_\_ (手)

本人 / 吾等已經閱讀並同意《客戶須知》，同時了解所有適用的關於應用程式接入服務的所有法例規則和任何監管規定，並已熟悉適用的所有和一切交易規則。特此申請應用程式接入服務。

客戶 / 授權人簽署 (公司蓋章): \_\_\_\_\_

簽署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只供內部使用

應用程式編碼: \_\_\_\_\_

公司專用: 接收 \_\_\_\_\_ 簽名核對 \_\_\_\_\_ 批核 \_\_\_\_\_ 資料輸入 \_\_\_\_\_ 資料核對 \_\_\_\_\_



## 接入應用程式開發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服務

### 客戶須知

1. 本《客戶須知》為客戶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協議之規定乃客戶於五礦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戶時同意的客戶協議之附加且不損害該等其他條款。
2. 使用 API 服務下單所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如因網路擠塞、斷電、斷線、電腦程式交易錯誤等所導致之風險。
3. 客戶使用之 API 元件及交易程式由本公司以外之第三方設計、開發或提供，客戶可使用 API 功能透過本公司電子交易平台而進行交易，但本公司就客戶所使用之 API 元件與程式並無重新編輯、修正之權利，亦無確保與本公司電子交易平台相容之義務，凡屬程式端所產生之交易限制、障礙或其他電腦程式交易錯誤，致衍生任何問題或造成損失，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4. API 屬於程式交易亦為電子交易之一種，買進賣出訊號雖經程式計算提出，但最終買賣之決策與執行應由客戶審慎評估後自行為之。
5. 應妥善保管個人交易帳戶、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不得交由第三者或資訊廠商從事未經核准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以免發生交易糾紛。
6. 使用 API 服務下單除應遵循與本公司所訂之相關約定外，並不得為任何不法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行為；場外配資或變相從事場外配資活動；開展非法期貨經紀業務；非法為其他機構或個人的融資、融券、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規避信息披露義務及其他不正當或非法金融活動提供便利；向他人出借客戶之期貨帳戶或借用他人期貨帳戶買賣期貨；通過客戶期貨帳戶下設虛擬帳戶等方式違規進行期貨交易；以任何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碼、以反向編碼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有關易盛系統的任何部分；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應用程式接入服務；利用本公司的交易通道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違法金融活動。
7. 使用 API 服務下單，本公司於必要時有權決定暫停客戶使用 API 服務下單，並通知客戶改用其他委託方式，至排除異常狀況後，再通知客戶恢復使用 API 服務下單。
8. 本公司因風險管理或其他考量，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使用 API 申請及暫停或關閉客戶使用 API 功能之權利。
9. API 服務下單亦屬於電子下單委託，使用時需依照客戶協議內網上交易協議的內容，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擠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障礙，致使委託買賣、更改或撤銷委託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所致之損害由客戶負擔，本公司無需負任何責任。
10. 客戶了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各類期貨交易資料包含行情變動、即時資訊或其他資訊，本公司之此項資訊提供不代表勸誘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且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信賴之來源，但本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客戶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本公司及第三方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或第三方資訊服務業者皆無需負責。
11. 客戶應在穩定、快速的連線環境使用 API 交易程式下單功能，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會導致五礦金服電子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發出警示的狀況。
12. 客戶同意就客戶使用應用程式接入服務或違反適用應用程式接入服務的所有和任何法例、規則、規章、規定、通知和本公司為此而制定並已書面通知（包括不限于電郵、傳真、網站公告等形式）客戶的任何制度、章程、規則、須知、通知、通告和規定而引致的任何第三者申索、訴訟或要求所帶來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為本公司抗辯、對本公司做出彌償及保障本公司不受損害。客戶同意就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接入服務或相類的數據收集及摘取工具或客戶採取對本公司的基礎結構加諸不合理負擔或負荷之任何其他行動所帶來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對本公司做出彌償。
13.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在給予應用程式接入服務的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本須知的條文進行增加、修改或刪除。